

法律语言中本族语与外来语共存的根源

吴玮翔

(南京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江苏 南京 210009)

摘 要 在对汉语、英语和日语大量法律语料(主要涉及立法语言中的词汇)进行实证分析基础上,分析了法律语言中本族语与外来语共存的社会根源、法学根源及哲学根源。

关键词 法律语言 法律术语 外来语 本族语

中图分类号 D90-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7)02-0070-03

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法律语境中的一个具有特殊用途的语言变体或语域,它不具有特殊的语言材料或独立的语法体系。法律语言由于法学本身的特殊性和法律在人们生活中的规范调节作用而形成了一些自身的语体特点。法律语言的使用特点可以从语篇结构、句法特征和词汇使用3个层次来考察,而法律词语构成了法律语言区别于其他语体的重要区别性特征,本文仅探讨法律词汇的词源特点之一——本族语和外来语的共存,即从词源构词的角度,阐述法律词汇中本族语与外来语的共存统一。

一、本族语与外来语共存的社会根源

世界各民族语言的发展都需要丰富完善自身的词汇体系,而丰富扩大词汇的一个主要而便利的途径就是拿来主义,即从其他语言转借,洋为我用。因此,各门语言,特别是其中的专业领域的词汇体系中,都包含着为数众多的外来语,如英语中有大量的拉丁语、法语词汇;汉语中有大量的日语,以及为数不少的西语(英语)词汇。法律语言作为一种专业领域的语言,其中的外来语数量就必然更加突出。

世界各门主要语言中大量拥有外来词。比如英语,在其发展过程中向其他语言直接借用了大量词汇,其中50%以上的英语词汇是从拉丁语词汇直接借用或派生来的^{[1]77},除此之外,还从罗曼语族(如法语)中借用了大量词汇。这种语言现象有其历史和社会的根源。

就英国而言,拉丁语从公元597年传进英国起开始渗入英语,自1066年法国征服者威廉从诺曼底入侵英格兰,1154年开始了金雀花王朝(House of Plantagenet)后,法国人就成了英国统治者,法语则成

为英国官方语言,大量的法语进入英语,尤其是与法律、权力有关的词语^[2]。如:assize(巡回审判),plea(抗辩),suit(诉讼,讼案),plaintiff(原告),defendant(被告),judge(审判员,法官),advocate(辩护者),attorney(律师),petition(请愿),inquest(审讯),summon(传票),indictment(告发,控告),jury(陪审团),panel(全体陪审员),felon(重罪犯),evidence(证据),bail(保释金,保释人),ransom(赎金),verdict(裁决),decree(政令,法令),award(判决,判决书),forfeit(因犯罪而遭没收的东西),punishment(惩罚),pillory(颈手枷),sue(控告),plead(辩护),impeach(控告,起诉),accuse(控告),depose(宣誓作证),warrant(逮捕状,搜查令),imprison(监禁),convict(宣判,有罪),amercement(惩罚),arson(纵火),larceny(偷窃),adultery(通奸),slander(诽谤),libel(诽谤罪)等。

而拉丁语,则继续在英国的贵族阶层、教会和学术界流行,特别是到了古英语时期的十六七世纪,拉丁语词汇又大量直接或间接进入英语的法学等学术专业领域^{[1]82}。这一时期进入英语的拉丁语词汇已基本被英语同化,成为英语书面语的一部分并一直沿用至今。如:homicide(杀人),custody(拘留),immune(免除的),legal(合法的),orbiter(仲裁人),prosecute(对……起诉),suppress(镇压),testimony(证词),veto(否决)等^[2]。

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英语法律领域,还大量使用着直接保留拉丁语和法语变位和词序特点的拉丁词汇和法语词汇,这些外来词,在词典中一般都以(黑)斜体出现。如拉丁语:alibi(不在犯罪现场),ex parte(片面的),prima facie(初步的;表面的),factum juridicum(法律事实),bona fide(诚信),extra vires(权

力以外的), forum rei gestae(行为地法院), pari rationa(基于相同理由), culpa(过失), quorum(法定人数), habeas corpus(人身保护权)等。

法语:droit(权利),abus de droit(权力滥用),rendezvous(集合地),détente(缓和),connexite(合并诉讼),cumul de faulte(过错竞合),jus albinatus(没收外侨遗产权),sans frais(免费),lettres de cachet(密令),petite vitesse(慢运)等^[3]。

在汉语中,与许多人文、自然科学一样,法律词汇中有大量专业词汇来自日语汉字,因为日本早于中国接受西方文明和科学,较早地翻译并引入了大量西语中的科学术语,汉语中的大量借形词就是这样‘来自西洋,路过日本’,来到中国的^[4]。如:适格,既遂,犯意,要件,既判力,自由心证,遗赠,赠与,人犯,共犯,私权,教唆,保释,人格,海损,不作为,不动产,不告不理,(司法)救济,(权利)主张等。

1840年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国门,大量的西方文化、思想观念开始涌入中国,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清朝末年,以梁启超、沈家本、伍廷芳等思想家开始大量翻译西方人文著作、主动引入西方文化,引发了包括清末变法在内的一系列社会变革,从此以后汉语中开始直接从西方语言中引入了大量代表西方新文化、新思想、新制度等新概念的词语,其中自然包括大量法律术语。20世纪80年代起的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又一次出现了翻译西方著作、引入西方文化的浪潮,又一批新的专业术语大量进入汉语。如:托拉斯(trust),专利(patent),破产(bankruptcy),法人(legal entity),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right),洗钱(money laundering),世贸组织(WTO),模特(model),双赢(win-win),因特网(internet),克隆(clone),电子邮件(Email),黑客(Hacker),艾滋病(AIDS),纳米(nanometer)等。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进入20世纪后,整个世界的变化日新月异,先是交通工具方便了科技经济的远距离接触,然后是电报、电话、无线电、电视等通讯媒体的快速发展,更促进了科学经济文化的跨时空交流,到了20世纪下半叶,随着电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出现了因特网和数字通讯,世界进入了电子时代,地球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一个村庄。任何一门语言靠自身传统的词汇再生能力已根本不能适应这种瞬息万变,因此必然要大量借用孕育这些新知识、新文化、新制度的词语来表述这些新概念,其结果便出现了大量的‘国际通用词语’。如:antenna(天线),motor(汽车),atom-bomb(原子弹),electronic(电子),industrialize(工业化),invest(投资),information(信息),inflation(通货膨胀),recycling(回收),telecom-

munication(电讯),technology(技术),psychology(心理学),ecosystem(生态系统)等。

就法律语言而言,吸收外来词语常常与创造新词语相伴而行、相融而生,也与法律理念的形成、成熟过程相辅相成、同步而生。

二、本族语与外来语共存的法学根源

法律词语中为数可观的外来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法律移植的同时直接移植了法律概念和词汇。移植不同于对旧法吸收借鉴的历时继承,它是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或国际惯例、公约的共时吸收与借鉴。当代世界由于国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交往日益频繁,再加上不同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国内经济市场的国际化和社会的全球化、现代化,法制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已成为时代的要求,国与国之间相互吸收借鉴法律制度和技术也因此成了各国法制建设普遍的需要和惯例。

移植源于植物学的整体移种,后指医学部分排异的器官移植,法律移植近似于医学上的那种移植,是一个有选择的、部分的并伴随复杂排异的借鉴、过滤和吸收过程。这种移植以供体(被移植的法律)和受体(接受移植的法律)间存在共性、互为兼容为前提。

20世纪初以来的世界发展史,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世界列强为了谋求经济扩张而四处掠夺资源的历史,两次世界大战均起因于对世界资源的竞争并以掠夺资源瓜分世界为目的,但战争在资源掠夺的同时也糟蹋损耗了大量的资源,为了防止类似的破坏性竞争的再次发生,战后相继出现了许多国际性、区域性组织、机构和协会(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共同体,东南亚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亚洲经济合作组织等),并制定了大量国际性和区域性条约、公约和协定。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这些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其条约、公约、通则和协定在建立国际经济公平竞争新秩序的同时,也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签署加入而把这些国际和区域性法律规范纳入本国的法律体系,从而移植了大量的涉及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词语。如: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最惠国待遇(MFN),反倾销(Anti-dumping),关税壁垒(Tariff barrier),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清关(Clearance),物流(Logistics),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到岸价格),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价格, 离岸价格)等。

三、本族语与外来语共存的哲学根源

外来词是各民族语言中相互补充、吸纳并使用的一种文化现象,它的使用是满足社会日益发展的语言文化交流的需要。

首先,不同的民族或国家,大多具有不同的语言和词汇系统。世界上的同一种精神或物质,可以通过不同的词语来表达,这种词语发音不同但是表意相同的现象,是一种哲学的对立和统一规律在语言学中的体现。一个民族的历史越悠久,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程度越高,其文化积淀就越深厚,相应的词汇也就越丰富。

其次,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词汇,这是历史发展、社会进步和科学文化水平提高的必然结果,这是一种发展的不平衡性。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精神是物质的反映,词汇是对精神和物质的反映。即语言首先属于存在的真理。“语言是存在的家”^[5],一些新生事物和新的文化现象一旦出现,就必然要反映到该民族的语言词汇体系中,这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6]。

第三,外来词是指本民族语言中所没有的,从其他民族语言中吸收进来的词语。作为一种民族语言,它是由最基本的本民族词汇构成的。这种转借是一种既合理吸纳,又不盲目滥用的辩证统一。

四、本族语与外来语共存的法学意义

法律语言的发展,不仅需要“古为今用”,也需要“洋为我用”,因此,法律语言不仅是现代语和古词语的有机统一,同时也是本族语和外来语的统一,从共时的角度看,一国的法律语言体系中,属于(明显在语体风格上表现古词语和外来语特征的)古词语和外来语的法律词语为数并不多,但历时地看,任何一国的法律语言体系中绝大多数法律词语均源于古代或来自不同的其他语种。

为了显示法律语言的神圣性、权威性和严密性,法律文本中总是有意识地借用一定数量的外来语词汇,如汉语中的日语、英语中的拉丁语和法语。人们甚至认为法律语言中众多外来词语的使用会给法律这种统治阶级的有力工具带来无上的尊贵和庄重。如在英国,拉丁文曾被视作个人深造、进修和钻研学术的基础;而法语更被视作西欧上层社会的语言。

在中国,外来语在法律文本中的使用同样能体现一个执法者的法律造诣,从而提高其在同行及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因此,法律语言中的外来语的使用频率高于其他专业语言的语域,它们的使用有时并不是因为本族语中某些概念的缺失,而是出于文体学、语用学和社会功能上的考虑。

从立法的角度看,通过法律移植、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法律文化和法制思想,不仅可以大大提高立法效率,节约立法资源,更主要的是有利于本国法律制度的国际化,加速国内的法制民主化进程,有利于国内经济市场和国际接轨。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中国“入世”前后,对涉及市场经济、知识产权和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等内容的法律法规进行一系列的修订,以保证我国国内的立法适应国际经济的大环境。

任何一种民族语言,都有其自身的特色和优势,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古已有之,在瞬息万变、日新月异的信息时代,相互学习和借鉴更不可或缺。

五、结语

法律词汇的以上特征,构成了法律语言中完整统一、独具特色、自成一体的法律词汇,也构成了法律语言作为一门独立的团体语言的核心,是法律语言成为具有独立研究价值的语言学分支的最根本的基础。

由于法律规制的是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涉及人们社会实践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所以,对法律语言的研究除具有语言哲学的理论意义,也有实践生活的现实意义。对法律语言的研究除了对法律语料的词汇、句子、语篇的实证描述外,更有待于从语言哲学、功能语义、信息语用等角度进行思辨研究。

参考文献:

- [1] 秦秀白. 英语简史[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3.
- [2] 英国培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辞典[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4. 附录 D.
- [3] 余叔通, 文嘉. 新汉英法学词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
- [4] 刘红婴. 法律语言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86.
- [5] 海德格尔. 在通向语言的途中[M]. 孙周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6] 李海平. 存在之思与语言——试分析海德格尔后期哲学中的语言视域[J]. 长春师范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 22(1): 65-67.